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12,085.13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置换公司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先生，实际控制人张春芳女士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支持了公司发展，且不需

要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16 日